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决算评审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第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本项目拒绝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公司或分所参与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料(依法免税及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上述一般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应指定一家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示范文本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应负责的工作和责任,其中,联合

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关手续的办理。3、联合体的组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5、除上述要求外，联合体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第二、采购清单

1、按相关规范实施工程项目决算（结算）及财务部分的评审工作；提供造价咨询、信息服务等。本期包含对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等300余个项目的决算评审。

2、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3、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并在人员安排上配合采购方需求。

4、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违反政策法规的事项，及时反馈采购人，不得擅自处理。

5、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需拟派相关专业的人员提供咨询、评审服务。

6、严格遵守执业规范,遵从职业规范,对评审结果及其涉及的有关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需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有关法规追究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7、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廉政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

第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收到被审单位报送的完整齐全的项目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评审工作。非供应商责任(不可抗力、政策、法规调整、主管部门要求)引起的服务期延长,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期予以延长,服务费用不予增加。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二、验收标准、规范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及现行标准进行一次验收。

三、付款方式

1、评审基本费在完成项目初审后支付80%,核减收费及评审基本费余款在最终评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后,具体按合同约定支付。

2、评审费按基本收费按送审造价的1.05%计算;核减收费按核

减额的3.05%计算。（说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以上基础上下浮20%）。

3、采购人支付的最终评审费用按实际送审造价及核减额进行计算，核减额以采购人与项目实施方最终确认的审减额为准。最终评审费=（送审造价×1.05‰+核减额×3.05%）×[1-20%]×[1-投标下浮率]，最高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按照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印发《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参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如发生如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1）供应商评审组织方法不科学，人员专业配置、岗位职责混乱，承接业务配置人员执业资格不匹配，严重影响工作时效和质量；（2）供应商评审过程中未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采购人工作要求，使评审结果不客观、不合理；（3）供应商评审过程中未对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核或审核方法不科学、重大问题及事项未发现、未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严重影响评审质量及进度；（4）供应商评审成果质量不高，评审证据不充分，情况反映不全面，结论和相关数据不匹配等问题；（5）供应商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故意放松评审标准，瞒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疑点，谋求不当利益；（6）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委托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提供阶段性成果文件的；

（7）其他因供应商违反当前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的情况；（8）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的。

2、为有效控制服务质效，投标供应商自报优惠下浮率，为避免影响项目完成质量或者投标人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出现，若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大于20%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成本分析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理低价，作无效标处理。

3、参加本项目决算评审单位不得为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结算编制单位，或上述单位的附属机构。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第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五、特别说明

以上所有内容以正式发售稿为准。